

#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

## 反貪腐議題

首次  
納入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編



#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談判架構及內容

以具體行動深化臺美經貿關係，臺灣及美國已於111年6月1日啟動臺美21世界貿易倡議，目標是獲致高標準且具經濟意義的貿易協定

## 反貪腐

貿易  
便捷化

環境

良好  
法規實務

標準

國營  
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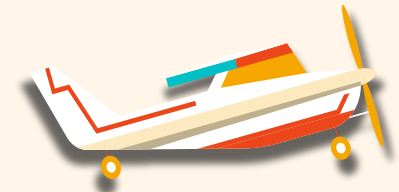
農業

數位  
貿易

勞動

非市場政  
策與做法

中小  
企業



# 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 正式啟動協商談判

對11項議題談判  
達到4個目標：

- 一、強化國家**整體經濟實力**
- 二、強化台美雙方**投資及貿易**
- 三、強化台灣與各國**制度化連結**
- 四、強化**市場經濟體制**



#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啟動

臺美雙方於111年6月1日對外宣布啟動「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

行政院於112年3月16日公布第一階段談判內容

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  
未來臺美雙方將共同合作打擊貪腐



Anti-Corruption

**貪腐**每年使世界經濟損失GDP的5%  
相當於3.6兆美元  
每年約有1兆美元被用於行賄  
2.6兆美元流失在貪腐過程中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 聯合國針對貪腐行為可能動搖國家競爭力 進而影響國家安全

## 2005年12月14日生效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宣示

在確信非法獲得個人財富特別會對民主體制、國民經濟及法治造成損害的共識下，將**根除貪腐現象作為國家發展的責任**。

聯合國於2021年12月9日**國際反貪腐日**強調**從國家至每個人對反貪腐均有權利和責任**。



#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納入反貪腐議題 對我國的重要性

臺美雙方致力建立強而有力的反貪腐標準  
確保國際貿易及投資活動在全球之**公平競爭**  
**防止**及打擊國貿及投資中之**賄賂**與其他形式之**貪腐**



我國2015年5月20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2015年12月9日正式施行，並**自主實踐公約**  
分別於2018年及2022年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  
國家報告**」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依施行法規定，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  
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反貪腐機構共同合作，  
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反貪腐法律架構。

## 反貪腐議題重點內容




- 雙方就打擊及預防貪腐所採取之措施
- 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保護舉報者
- 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
- 促進私部門、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
- 為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賄賂所採取或維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





# 我國執行反貪腐成效

## ● 雙方就打擊及預防貪腐所採取之措施

-  應採取或維持必要之立法及其他措施，將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之貪腐及賄賂行為定為犯罪。
-  應於法律程序中採取措施能辨認、追查、凍結或扣押沒收犯罪所得及利用於相關犯罪之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等。
-  在符合臺美各自法規情況下，採取或維持拒絕有貪腐罪刑之外國公職人員，或任何幫助此類犯罪之人入境之措施。(我國會與美方再談判討論，以符合雙方共同打擊貪腐之目標)。



我國貪汙治罪條例第11條第3項規範行賄外國公務員罪

目的在於防止我國人民或企業位在國際貿易上取得優勢地位或利益，而對外國公務員行賄，以杜絕商業賄賂行為



刑法第38-1條第2項增訂沒收第三人犯罪所得，其中第三人應包含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法人包含本國及外國法人，已徹底追討犯罪所得，符合公平正義

# 我國執行反貪腐成效

## ● 雙方就打擊及預防貪腐所採取之措施



為防止相關罪刑，應就帳冊及記錄之保存、內部控制、財務報表之揭露，會計及審計標準等採取或維持必要之措施。



就公開發行公司，我國目前已有**證券交易法**相關內部控制及審計委員會等規範  
就公開發行公司發生重大舞弊之嫌時，金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43條規定，得令其限期改善內部控制制度，及命公司請會計師專案審查提出報告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發現上市櫃公司有重大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或有處理準則第43條各款規  
定之情事者，亦得對公司處以新台幣3萬元至500萬元違約金。  
非公開發行公司部分，我國目前有**公司法**，就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或未達一定數額  
而達一定規模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等相關規範。

## 我國執行反貪腐成效

### ● 雙方就打擊及預防貪腐所採取之措施

 不得將貪腐犯罪所生之相關費用列為應稅收入減免支出。




我國所得稅法第3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之1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營利事業之賄賂支出，或因賄賂行為而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金，其性質非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合理必要支出。


賄賂或罰金等違法支出，不得認列為所得稅申報可減除之費用或損失。



## 我國執行反貪腐成效

### ● 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保護舉報者

 應使民眾廣為知悉預防和打擊賄賂和貪腐之相關措施及訊息，讓民眾及財務報表的外部審查者，得以向主管機關舉報可疑貪腐事件，包含已不具名方式舉報，或採取或維持保護舉報者遭受不當之法律訴訟之措施。



 我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最新進度為法務部已於111年1月25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中；112年4月13日法務部參照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6次會議決議，辦理「揭弊保護理念推動計畫」。



另我國現行對於揭弊者的保護制度，散見於勞動法規(如勞動基準法)、環保法規(如空氣污染防制法)、衛福法規(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



# 我國執行反貪腐成效


## ● 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

 訂定公務人員行為守則，針對政府機關內負責具貪腐風險較高者(例如採購單位)之公務員，加強其選任程序及教育訓練。  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

 為促進公職人員履行公務時之透明化及責任，以提升政府之廉潔性，要求公職人員就與其職權發生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活動、投資、資產及重大餽贈等提出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

 對被起訴或判決犯貪腐罪之公職人員予以撤職、停職或調職，但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

 在不影響司法獨立之情形下，訂有預防司法人員貪腐之相關措施。

 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規定。


## 其他反貪腐議題重點內容

### ● 促進私部門、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

- 政府應強化反貪腐資訊之公開，使民眾知悉相關資訊，以預防及打擊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事務之貪腐行為。
- 提高公眾認識貪腐之存在、原因、嚴重性以及所造成之威脅。
- 鼓勵專業協會或其他非政府組織，在適當情形下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發展準則及法遵計畫等。
- 鼓勵企業管理階層在年報或其他方式公開內部控制計畫。
- 鼓勵企業考量本身之企業規模，採取或維持充分之審計控制計畫等措施。
- 認同預防和打擊賄賂與貪腐對環境領域之重要性，以增進貪腐對環境造成有害影響之公共意識。

## 其他反貪腐議題重點內容

- 為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賄賂所採取或維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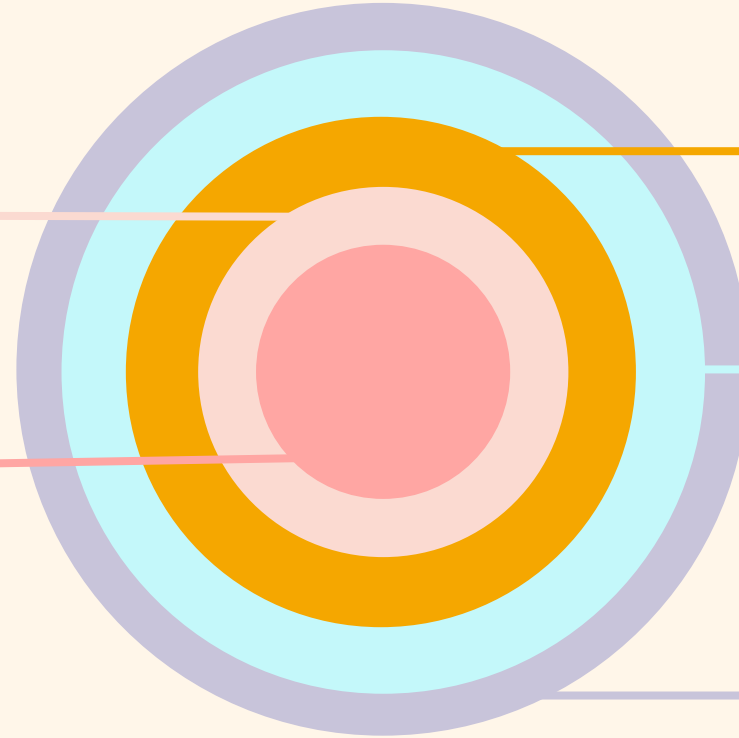
 行為確保對打擊或預防影響國際投資及貿易所產生之賄賂及貪腐方面之有效執法，雙方保留執法、檢察及司法機關之裁量權，且善意決定分配該執行相關資源之權利。



# 臺美倡議整體利益

政府法規制定過程  
增加民間部門  
表示意見的機會

以協助中小企業  
為主要目的



強化我國在各項  
議題與國際接軌

展現我國符合CPTPP  
高標準規範的能力

受益對象十分廣泛，  
外銷業者  
在國外從事工程及建設業者  
與政府部門有商業往來之企業





## 協助中小企業

嚴格防制

擁有資源企業之貪  
腐行為

可提供中小企業

更**公平競爭環境**



## 與國際接軌

**主動展現**

與國際接軌之決心

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制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採取強而有力之反貪腐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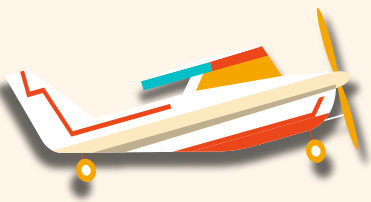


## 符合 CPTPP的能力

彰顯我國有能力

**符合高標準規範**

已做好加入CPTPP 之準備





# 國家投資環境好壞與清廉程度 有密切關聯



##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共同反貪腐之目標**

- ✓ 共同致力於消除、預防國際貿易投資之賄賂或貪腐，維持社會穩定。
- ✓ 結合政府、企業與民間社會力量，使國際瞭解臺灣在捍衛民主與反貪腐之具體作為與決心。
- ✓ 提升台灣投資環境之吸引力、國家競爭力與形象，帶動投資與貿易成長。

